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選舉執行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選舉執行董事	5
周年成員大會	5
一般事項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擬膺選連任及膺選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周年成員大會」	指	將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之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2016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主板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0日，在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關於召開周年成員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8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蘇樹輝博士(行政總裁)
吳志誠先生(營運總裁)
官樂怡大律師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3006室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選舉執行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周年成員大會處理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公司董事在未得股東於成員大會之事先批准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公司股份。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5月13日獲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董事可以向任何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訂立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在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上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並同時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根據所述授權的條款，該等授權將於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周年成員大會授予董事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前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之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最多為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倘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周年成員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5,717,929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一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在周年成員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蘇樹輝博士、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議員及霍震霆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除官樂怡大律師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多樣化而使其責任重點轉變下不再膺選連任外，蘇樹輝博士、梁安琪議員及霍震霆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蘇樹輝博士、梁安琪議員及霍震霆先生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重選彼等全部為董事。

擬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全部董事的履歷及於股份的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的薪酬政策載於2016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項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根據第3項決議案，各擬膺選連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

選舉執行董事

鑒於何超鳳女士於公眾上市集團擔任財務職能、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之物業及酒店發展、旅遊及消閒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建議於周年成員大會上選舉其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其將可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以及其加入將可改進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何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訂明擔任董事之資格要求。

何超鳳女士的履歷及於股份的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何超鳳女士的事項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

隨函附奉周年成員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傳送電郵至 comsec@sjmholdings.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周年成員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要求，就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以投票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之成員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一般事項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實之遺漏，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選舉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謹啟

2017年4月25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57,179,293股股份。倘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周年成員大會時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5,717,929股股份，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近年，香港聯交所之交投情況偶爾反覆，倘日後市況陷入低潮，購回股份可支持本公司股價，以加強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由於各股東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故購回股份對該等保留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提供資金，該等資金為根據香港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可供合法地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擬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載於2016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回購，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娛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4.13%。根據上述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澳娛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60.14%。

董事無意在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除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外，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不作如此打算。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之每個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4月	5.55	5.11
5月	5.25	4.69
6月	5.02	4.40
7月	5.00	4.49
8月	5.44	4.74
9月	5.94	4.85
10月	5.91	5.32
11月	6.40	5.18
12月	6.79	5.80
2017年		
1月	6.34	5.84
2月	6.45	5.88
3月	6.57	6.01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7.45	6.31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於周年成員大會輪值退任並根據章程細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蘇樹輝博士，65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蘇博士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彼自2008年至2012年期間曾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其後為該等委員會的委員。蘇博士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及澳博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於2013年獲選為澳博董事局主席。彼擔任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一間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本公司合資企業的董事。蘇博士於1976年加入澳娛，擁有逾4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

蘇博士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此外，蘇博士亦為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董事，以及澳門港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以及澳門特區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以及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蘇博士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於2009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文化功績勳章，以及於2012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獲葡萄牙政府頒授葡萄牙司令級功績勳章(爵士)。

蘇博士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蘇博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博士持有(i)153,327,922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1%；及(ii)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期間按每股9.82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35,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62%。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蘇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蘇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蘇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蘇博士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在本公司可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232萬港元(包括作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集團路氹項目特別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或根據章程細則釐定而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委任書中訂明支付。此外，蘇博士可於2017年在澳博收取每月董事基本袍金約95萬港元以及每月特別津貼10萬港元。蘇博士亦在本集團已收取2016年董事特別袍金約449萬港元。

梁安琪議員，56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起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梁議員自2005年起為澳博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07年起為澳博董事、自2010年起為澳博的常務董事，並自2014年起兼任澳博行政總監。彼自2005年起為澳娛董事。

梁議員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積極參與公眾及社區服務。彼為江西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江西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梁議員分別於2005年、2009年及2013年當選為澳門特區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議員。彼現為澳門博彩業管理暨中介人總會會長。梁議員曾為珠海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直至2016年12月。彼自2005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保良局總理，自2011年至2014年期間為保良局副主席，自2014年至2015年期間為保良局主席，及自2015年至2016年期間為保良局顧問局成員。

於2009年梁議員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工商功績勳章。彼於2015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梁議員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議員持有(i)457,95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10%；及(ii)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期間按每股9.82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53%。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議員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梁議員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梁議員為澳娛之董事及實益擁有澳娛5,215股特權股及637股普通股。除已披露者外，梁議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梁議員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梁議員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在本公司可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182萬港元(包括作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集團路氹項目特別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或根據章程細則釐定而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委任書中訂明支付。此外，梁議員作為澳博之董事及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可於2017年自澳博合共收取每月基本袍金約80萬港元以及每月特別津貼10萬港元。梁議員亦在本集團已收取2016年特別袍金約372萬港元。

霍震霆先生，71歲，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起擔任澳博之董事。

霍先生為霍英東集團主席及霍英東基金會主席。彼為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東亞區)副會長及香港足球總會會長。

霍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199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彼現為香港太平紳士。

霍先生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接受教育。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霍先生持有購股權可於(i)2011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期間按每股7.48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5%；(ii)2011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間按每股12.49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5%；及(iii)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期間按每股9.82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5%。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霍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霍先生為於澳門成立的慈善基金會澳門霍英東基金會(為澳娛之股東)之信託委員會成員。除已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霍先生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在本公司可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175萬港元(包括作為本集團路氹項目特別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或根據章程細則釐定而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委任書中訂明支付。此外，霍先生可於2017年自澳博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40萬港元以及每月特別津貼3萬港元。霍先生亦在本集團已收取2016年董事特別袍金約63萬港元。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擬於周年成員大會獲膺選為執行董事之何超鳳女士之資料：

何超鳳女士，52歲，曾出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澳娛一企業董事（即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委任代表直至2010年3月31日止，其後由2010年4月1日起出任澳娛另一企業董事（即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委任代表。彼於1994年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起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亦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女士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加拿大商會諮議會成員、澳門建築置業商會之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之會員及婦女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之永久會員及婦女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成員、香港芭蕾舞團主席、保良局副主席、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副總監及名譽副會長、愛丁堡獎勵計劃全球委員會委員、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暨該獎學金選拔委員會主席、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院長諮詢委員、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之校董局顧問及香港天津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

何女士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何女士乃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之千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何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除已披露者外，何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何女士將於獲選為執行董事後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待何女士獲選為執行董事後，將可自本公司收取2017年全年董事袍金50萬港元（按比例計算）或根據章程細則釐定而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將在委任書中訂明支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茲通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之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i) 蘇樹輝博士出任執行董事；
 - (ii) 梁安琪議員出任執行董事；及
 - (iii) 霍震霆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4. 選舉何超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薪酬。
6.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任何於本決議案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及於有關期間後，根據於有關期間按發行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以此方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淑莊

香港，2017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3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僅持有一股股份之成員除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寄發之通函附奉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或傳送電郵至 comsec@sjmholdings.com，方為有效。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限期為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即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9(A)條行使其權力致使本大會通告所載之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任何親身（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6.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jm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刊載。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